

江门市全面核查整改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许可和规范营运存在问题的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行业监管和油补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油补资金的核查整改，规范农村道路客运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建立规范、健康、有序、和谐的农村道路运输秩序为目标，坚持“农村道路客运油补资金要真正用于保障农村居民群众出行”的原则，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核查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许可及规范运营情况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50号，以下简称《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58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排查2018-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补申报数据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2〕45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抓好农村道路客运油补资金复核工作，规范农村客运市场经营行为，整顿客运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解决农民群众“出行难”“出行便捷”等问题上干实事，出实效。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许可和规范营运情况专项核查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按时完成核查任务，成立专项核查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谭炎明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王 平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副组长：**蒋炎麟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绍勇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三级调研员
- 成 员：**张泽鸿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四级调研员
陆炜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科长
林启宁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科长
唐卫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高丽华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科长
傅耀武 江门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李健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核查工作办公室，设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负责核查工作统筹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陆炜婷同志兼任。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从202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农村道路客运情况阶段（3月1日至3月15日）

召开全市农村道路客运许可和运营监管工作会议，指导各县（市、区）制定专项核查工作整改方案，开展农村道路客运摸底调查工作，到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农村客运企业、相关村镇和第三方公司进行明查暗访。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阶段（3月15日至3月20日）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对上报的核查情况进行抽查核对，继续开展明查暗访，查看各项存在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上报。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3月20日至3月31日）

总结前阶段集中专项整改的开展情况，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维护良好的农村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不断档”。

四、核查内容

（一）全面核查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复核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许可台账，特别是镇通村农村客运的许可情况，不符合经营许可标准的要重新许可。

（二）全面核查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与道路通行条件匹配性。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通知》要求，对农村道路客运线路通行的公路等级和目前通行的营运客车匹配性进行复核，重点关注使用20座以上

车辆经营镇通村的农村客运线路。

（三）全面核查农村道路客运规范运营情况。根据《广东省农村客运服务规范（试行）》和《2018-2021年广东省农村客运油补核查数据情况表》要求，通过实地勘察、监测车辆GPS行车轨迹，查看发班台账、包车报备合同、联网售票记录、高速公路通行记录、节假日加班记录等多种手段，对辖内农村道路客运经营情况和油补里程数据进行复核。对长线短跑、随意停开班线、不按许可线路运营等不规范经营行为，要求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立即整改，核减里程数据。整改不到位或者长期不按经营许可提供运输服务保障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经营许可。

（四）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客运监管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压实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主体责任，并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做好农村道路客运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辖区内农村道路客运运行情况，确保基数清、情况明，保障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不断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许可和规范营运情况专项核查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参加专项整改核查工作，务求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责任。要明确农村道路客运油补工作责任，企业作为数据申报的第一责任人，对提交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

确性、有效性负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县级辖区数据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县级辖区内企业提交数据审核并对其负责；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辖区内数据审核的总责任人，对本市辖区内提交的数据审核并对其负责。

（三）落实问题整改。要狠抓问题整改，核查工作办公室要通过不定期抽查、专项督查、跟踪督办等方式，建立各县（市、区）、各企业问题台账，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